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知

(2025)苏1191清申14号

镇江市凡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申请人镇江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现向你送达清算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副本。你公司有权对申请人的清算申请提出异议，并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不影响本院对你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申请的审查。



法院联系人：行政庭 汪海涛

法院联系电话：0511-85319033

法院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银河路 100 号